

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(单位名称)的能源托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能源托管、包1(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8396.469533万元,资产总额为23261.98944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28日



9.1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75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年5月25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